

秋日小食光



(视觉中国)

■黄颖

秋风起,渐微凉,瓜果香,鱼虾肥,秋天是个满足口腹的好季节。

南瓜黄澄澄地挂在架上,似乎要把架子给塌弯了,摘下来放在背阴的地方,让它慢慢缩水,这样的南瓜更甜更糯。蒸着吃,煮着吃,也可以裹上面粉炸着吃,那个香甜绵糯啊!买点五花肉,切成片,放在油里爆至金黄,加入多多的南瓜,撒点小干贝,煮成一锅闽南咸干饭,家里挑食的小儿每次都可以多吃半碗。

板栗也是秋天的好食物,秋天一到,街上总有商贩推着小车,上面一个自制的炉子一个大铁锅一个大铁铲,直接在路边生火炒起了栗子,那个香啊,老远就可闻到。糖炒栗子当个零嘴也可以吃得肚子滚圆,更是爱情的催化剂,午夜看完电影出来,天已凉,在路边买上一袋热乎乎的炒栗子,剥一个,一人一口,爱情就这样甜蜜蜜地生根了。

多年前,沿海还未见有鲜板栗卖,或许当时并不被很多人待见,偶然吃到

觉得真是无上的美味,父亲托在南平山区生活的姑姑看有没有办法买到。姑姑跑了几天市场,终于碰见山里人挑来卖,姑姑怕鲜板栗容易坏,带壳煮熟并晒干才寄包裹来。打开小小的板栗(是真小啊,后来再也没见过如此小的板栗,直径也就一厘米吧),果肉因为晒过,已变成褐色,有点像龙眼干,但依然很香,这是唯一一次吃过的板栗干了。

秋天也是晾晒的好时光,阳光依然充足,却少了雨水,大大的脆生生的白萝卜擦成丝,晾晒至没有任何水分,收好。

哪天懒得煮汤了,抓一把泡开,加水烧开,加点干贝,下点姜丝,方便的一锅好汤就煮好了。或者,煮火锅,任它们在锅里滚着,慢慢吃着水,一条条养得白胖胖的,一口吃进嘴里,萝卜的香气在嘴里肆意漫开来。红薯从地里出来,新鲜的吃过一轮,多余的一样擦成丝,切成片,朝晒夕收,冬天吃得肥腻了,来锅红薯干汤,那是一通到底的舒畅。

如果说秋天要尝鲜的话,自是大闸蟹莫属了,青壳白肚,金爪黄毛,那是秋天到了。蒸着吃,醉着吃,腌着

吃,总觉得吃不够。蒸着吃最能保留蟹原来的味道了,就下点姜片,然后蘸着酱醋最好。

读《腌蟹迷魂记》,里面说到酱油腌蟹在韩国和日本很受欢迎,韩国人这样形容腌蟹“黄黄的膏,香香的味道,再加上透明的蟹肉,黏黏的口感,是可以俘虏全世界胃口的美食”。我国古代曾有“糖蟹”“蜜蟹”的记载,陆游的诗中写道:“磊落金盘荐糖蟹。”江南等地有醉蟹的做法,要用上好的绍兴花雕酒,可生醉也可熟醉,熟醉可避免寄生虫的诟病,但生醉似乎才能最好发挥醉蟹的美味,蟹肉晶莹剔透,蟹黄就像马粪海胆。

也有盐蟹,就是用盐腌的蟹,周作人很推崇盐蟹,觉得盐蟹的黄与膏最美味,周作人似乎很会吃咸,说他的家乡整年吃咸极了的咸菜和咸极了的咸鱼。但口味的事就是这么奇怪,一样米养百样人,梁实秋就无法理解南方的腌蟹,觉得真咸。大概就是吾之蜜糖彼之砒霜吧。

梁实秋的《雅舍谈吃》里说在北平吃螃蟹,有一个伙计有一绝招,能吃活蟹,“取来一只活蟹,两指掐住蟹匡,任它双螯乱舞,轻轻把脐掰开,咔嚓一声把蟹壳揭开,然后扯碎入口大嚼”,嗯,是够原汁原味的。

秋天在红瓜果绿蔬菜中而滋味绵长,秋收冬藏,春播夏长,一年四季都是好光景。

我为朋友喝彩

■张畅畅

太阳高挂在空中,阳光照在朋友红红的脸上,她眼神射出激动的光彩。她得奖了,我给她掌声,为她喝彩,那一幕,是多么难忘啊。今天,我翻开相册,看到了一张令我难忘的照片,朦胧中我又回到了那个夏日。

那天,朋友红红要去参加800米跑步比赛,我也早早到了操场为她加油,她神情是紧张的,双手握紧,仿佛都能听到她“怦怦”的心跳声。我上前鼓励她:“加油,放轻松,你可以的!”说完,她好像舒缓了一点,但还是能看到她那滚珠汗珠。比赛开始了,我在草地上和她一起奋斗。刚开始她还是遥遥领先,观众都为她欢呼,她的嘴角扬起了笑容,可还剩100米的时候,她似乎体力不够,突然摔倒了。我一惊,连忙一边叫老师,一边鼓励她:“加油,快起来,放轻松,你可以的!”这时观众坐立难安,空气仿佛凝固住了,被紧张的气氛笼罩着。只见红红脸色苍白,慢慢爬了起来,拖着沉重的脚步跑向终点。她冲过了线,红红是第一!虽然她摔了,但她还是第一!全场响起雷鸣般的掌声,观众席上炸开了,沸腾了。我急忙跑去为她喝彩,她的脸红红的,比朝霞还要灿烂,我拼命给她鼓掌,开心地对她说:“你做到了!你太棒了!”我像一只蝴蝶,围着她转,给她竖起大拇指。红红的脸上终于笑开了颜,那笑容如蜜一样甜。

第二天,我为她送上了我亲自画的一张奖状,是“坚持不懈”奖,再次给了她响亮的掌声。俗话说,友谊是无价的,红红是我最好的朋友,我为她喝彩,我想那掌声是单属于她一人的掌声。

“千里香”

■苏国钦

无意间,走进村中一栋动迁腾空的老房子,发现几张“千里香”卡片散落在地上,捡起来一看,上面的精美图案既保留完好,又色彩鲜艳且余香犹存。

千里香,一种类似香水的香精纸,规格大小与时下的名片一样,流行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。一片五分钱,一包内装十片,装帧又极讲究,上面描绘着款款精美图案,散发出淡淡的幽香。

一张小小的香精纸,由于熏染着怡人的香味,颇受大众喜欢。曾几何时,有多少青春美少年,视千里香为花,以“花”传情,撩动了少女初开的情窦,成就了一段段姻缘。

当我手里拈着千里香卡片,看了又看,闻了又闻,突然往事一幕幕浮现在脑海里,仿佛回到那个纯真的年代。在那朴素而真挚的年代,没有人能挡得住千里香的“诱惑”。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我们小学的班主任,他人长得很帅,每天头发梳理得油光发亮,穿着既简约又时尚。上衣口袋里不仅别着钢笔,还放着千里香,走进教室,顿时满室生香,同学们一时间很是不解,甚而背地里调侃老师“真爱水(美)”。其实,学生眼里的美,正是老师个人的礼仪修养,青春该有的样子,显得阳光帅气,很具亲和力。

后来,千里香一度在学生中广

为流行,每当同学悄悄地带着心爱的千里香来到学校,准备和要好的伙伴分享,结果却被香味出卖了。嗅觉灵敏的同学迅速围了过来,伸出稚嫩的小手说:“一张给我。”在一片索要声中,口袋里、书包里藏的千里香,悉数易主。有的同学放入衣兜里“孤芳自赏”,有的夹在课本里当书签一片两用,有的就像收集邮票和香烟壳一样小心翼翼地收藏起来。就这样,千里香伴我们走过童年,温馨了我们的学生时代。

当时,乡下最常用的香味化妆品,也只有千里香和花露水,这两种香味制品价廉物美,气味淡淡幽幽,内敛不张扬,男女老少皆宜。特别是千里香,人手一张随身携带,持久留香,方便又自然,在大庭广众面前行动举止显得落落大方、从容自信。幽雅的千里香香味如同春天的微风,带着一丝清新的气息,让人感到自然和谐。

年轻的女人更是爱不释手,无论是劳作还是休息,千里香不离身。不仅口袋里揣着,而且还别出心裁地用回形针将千里香纸片夹在黄斗笠下,让嗅觉与视觉同时产生效应,悦人悦己。还记得,我母亲总是在洗干净的衣服叠整齐放进衣柜前,往里面放入几张千里香,防蛀防霉,换洗时衣服上总有一股香味,让

我感到神清气爽,浑身轻松。

那年代,人们以不同的方式享受着千里香带来的惬意。现如今,在市面上,众多品牌香水纷纷涌现,成为一种时尚消费品。风行一时的千里香,不声不响地消失在人们的日常生活里。

据说,如今有旧物淘客,专门收藏千里香,可能是对纸片上面描绘的精美图案产生兴趣,也可能是一种投资方式。我个人认为收藏千里香是一种怀旧情结使然,收藏的是久违的香味、远去的青春记忆,从收藏中感受岁月的沉淀和生活的变迁。

千里香,美丽了一个纯真的年代,我们惦念千里香,更惦念过去简单而快乐的生活情趣。

